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商务局

云建公告〔2022〕1号

关于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 报警装置的公告

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经营单位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现将云浮市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安装对象

全市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贸企业等单位各类内设食堂以及各餐饮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报警装置选型和安装方式

1. 选型要求。报警器需符合《GB/T34004-2017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和《CJJT146-2011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安装要求。餐饮场所用户应选用具备型式批准报告的工商业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并配备紧急切断阀。严禁餐饮场所使用家用报警器。天然气用户和设置有瓶组气化间的液化石油气用户必须选用防爆型探测器和紧急切断阀。

3.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自行选购并选择安装单位，安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禁止无资质的机构切割天然气管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4. 详细说明。见《云浮市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实施指引》。

三、安装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单位各类内设食堂应在8月底前完成安装；工贸企业等单位各类内设食堂以及大型餐饮企业等场所应在10月底前完成安装；小型餐饮企业等场所应在11月底前完成安装。新设立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前应完成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对逾期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停气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进行处罚，待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通气经营。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特此公告。

附件：云浮市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实施指引

咨询电话：云城区：8822336；云安区：8638860

罗定市：3882559；新兴县：2873883

郁南县：7593417；云浮新区：8288016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浮市商务局
2022年7月8日